

##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電信管理法已公布施行，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事項已移列至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